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95　证券简称:长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雪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9,266,099.48	467,165,225.29	19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89,172,954.15	219,901,071.48	4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49	2.93	189.7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3,074.84		-89.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94.00%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2,274,416.53	107.01%	431,355,876.79	8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07,837.40	78.54%	125,004,252.67	10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5.26%	0.95	1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5.26%	0.95	1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67.00%	13.71%	-5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71.00%	13.11%	-64.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54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2,834.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453.84	
所得税影响额	-819,124.43	
合计	4,631,705.1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5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6,6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9,5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8,0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容	694,1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54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99,957	人民币普通股
朱惠康	2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莉	49,455,000	0	19,782,000	69,237,000	IPO发行前限售	2014年3月29日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0	9,000,000	31,500,000	IPO发行前限售	2014年3月29日
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	600,000	2,100,000	IPO发行前限售	2014年3月29日
赵俊伟	1,155,000	0	462,000	1,617,000	IPO发行前限售	2012年3月29日
陈诗宇	345,000	0	138,000	483,000	IPO发行前限售	2012年3月29日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	18,000	63,000	IPO发行前限售	2014年3月29日
合计	75,000,000	0	30,000,000	105,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0.1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市场需求量加大,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从而使销售收入增加。

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募投项目厂房折旧的增加,使本期销售毛利和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但销售净利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使期间费用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从而使销售净利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00%。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1.89%,主要是因为技术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了955%,主要是因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07%,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738%,系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414%,系部分客户支付的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98%,主要是母公司正常销售增长所增加的应收账款,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加大市场,针对不同的客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条件下,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9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采用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保证金担保,存入保证金所致;

存货较年初增长了32%,主要是公司产品产量增大增加,是零部件的安全库存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121%,系募投项目厂房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86%,主要是募投项目厂房完成建设,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减少系借款到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45%,系公司采购批量加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长;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2534%,主要是预提本季度应缴所得税,以及分红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81%,主要是公司IPO成功,根据天津市财政局文件,将上市资金资助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公司提前偿还项目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公司提前偿还了售后回租的租赁款项所致;

股本较年初增长了87%,系本年公司IPO公开发行2500股,并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募集资金扣除股本部分所产生的资本溢价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89%,主要是公司加大了材料采购量所致;同时本年度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多,从而使经营现金流量下降;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28.8倍,主要是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2011年第三季度,公司按照既定年度经营方针,在继续稳固高端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质量和服务优势,加大社会包装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公司的主营业务继续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35.59万元,同比增长了80.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43万元,同比增长了101.43%。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投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能力快速释放,为公司今年产销快速增长发挥了突出作用。目前投产的募投项目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产能稳步提高。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外投资,陆续投资了印刷设备再制造、纸电池等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项目,同时为了进一步的开拓海外市场,在日本和美国设立海外分支机构,以拓展日本及美洲地区的市场,这些都将为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贯彻既定的经营方针,继续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稳妥的发展主营业务,完善机制,调整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法人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及其股东裴美英(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李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李莉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然人股东赵俊伟(公司董事赵铁流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期满后,在直系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直系亲属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直系亲属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4)自然人股东陈诗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法人股东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成长")、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由于公司存在区内注册区外经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因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存在的公司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内注册、而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外经营并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情形而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补缴税款,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主动代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和承担全部应补缴税款"。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出具承诺:如果存在公司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3)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作出了如下承诺:"本人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津长荣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3、其他承诺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轩投资作出了如下承诺:"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不向业务与贵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贵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本公司承诺将向贵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426.7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9.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4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7,516.00	27,516.00	2,503.07	17,730.80	64.44%	2012年03月31日	2,50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516.00	27,516.00	2,503.07	17,730.80	-	-	2,50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3年10月31日	0.00	否	否	
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3,196.75	3,196.75	0.00	0.00	0.00%	2012年03月01日	0.00	否	否	
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	否	316.54	316.54	316.54	316.54	100.00%	2011年10月01日	0.0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513.29	18,513.29	5,316.54	15,316.54	-	-	0.00	-	-	
合计	-	46,029.29	46,029.29	7,819.61	33,047.34	-	-	2,50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募投项目"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项目"厂房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其他配套设施已开始建设。 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选址,待公司地址选定后,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1年3月上市,取得超募资金66,910.76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8,513.29万元,剩余超募资金48,397.47万元尚未确定使用计划。 1、经公司2011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经公司201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暂定),用于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拟使用等值500万美元的超募资金(汇率按发生时计算)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MASTERWORK USA LLC"(暂定),用于北美地区的销售和服务,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项目没有使用超募资金;公司拟使用等值50万美元的超募资金(汇率按发生时计算)与AKIRA YOSHIOKA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MASTERWORK Japan Co., Ltd"(暂定),注册资金55万美元,用于日本地区的销售和服务,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316.5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XYZH/2010TJA2070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鉴证,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4,417.56万元,其中14,318.74万元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417.56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目前,相关资金已经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预计全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90%左右。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1-04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114,920,378.92	744,400,092.70	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45,777,767.52	486,000,083.94	74.03%
股本(股)	290,886,345.00	244,575,000.00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	1.99	46.23%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2,726,021.10	24.53%	461,353,059.63	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06,278.89	1.24%	55,306,713.38	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530,593.31	-22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7	-2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2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2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1.06%	9.03%	-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17%	8.39%	-3.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52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5,27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7,37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2.03	
所得税影响额	-690,769.05	
合计	3,915,199.9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45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周和平	37,269,371	人民币普通股
周文河	3,697,041	人民币普通股
柯泽山	839,492	人民币普通股
周红旗	692,064	人民币普通股
伍丽媚	4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杜伟	4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胜华	440,182	人民币普通股
彭雄心	420,507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宝萍	361,184	人民币普通股
王福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1,308.58万元,增长83.63%;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4,306.72万元,增长50.6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286万元,增长112.1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投资于广西中电新源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1,873.08万元,尚余749.232万元待收回。

3、存货较上年期末增长29.6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半成品、产成品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期末减少35.3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投资于广西中电新源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所致。

5、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2,645.80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沃尔工业园新厂房建设1,043万元、机器设备制作600万元及金坛项目基建工程投入1,002万元所致。

6、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45.8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2,101万元。

7、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47.4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53.08%,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发放了2010年奖金所致。

9、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64.4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基础设施建设费1,140万元。

10、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27,038.8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增加了资本公积所致。

1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0.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1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6.51%,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增加等原因所致。

1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0.04%,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以及不断上涨的借款利息所致。

1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99.27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投资于广西中电新源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05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职工薪酬水平增加而销售回款并未同比例增加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565.2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实施了配股方案,筹集了募集资金净额31,725.05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2011年1月1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金额10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各银行授信额度项下借款合同为:履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短期借款9000万元;履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短期借款1000万元;履行交通银行龙岗支行短期借款4000万元;履行招商银行深圳振兴支行4000万元;履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短期借款800万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的议案》,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可适当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截止目前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正在申报中。

2、2011年3月27日,公司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锐德")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广西中电新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电")43.56%的股权。双方共同确定买卖对价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定价原则为"净资产≤资产溢价",净资产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15日,公司、北京瑞通科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通")、自然人股东刘先生与青岛特锐德签署了《关于广西中电新源电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收购合同》,青岛特锐德全部受让公司、北京瑞通和刘先生分别所持广西中电公司43.56%、45.33%和11.11%股权(合计广西中电100%股权)。合同各方确定100%股权转让最终对价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公司所持股权对价为1873.08万元。2011年9月14日,该项股权已完成交割。

3、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1000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300万,股票期权700万;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标的股票占该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44%;其中预留50万份给预留激励对象,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5.00%。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7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80元。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共计206人,占公司总人数2,398人的8.59%。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以上股权激励计划还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文件。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0年10月11日,公司与广东五华一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将深圳市沃尔核材工业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承包给广东五华一建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100万元,合同工期为2010年10月18日-2011年10月17日。

2011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订立施工合同,将金坛沃尔新材料工业厂区3#厂房工程承包给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48万元,合同工期暂定为2011年8月16日-2012年7月30日。

2011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施工合同,将金坛沃尔新材料工业厂区项目厂房4#和宿舍4、宿舍5工程承包给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合同工期暂定为2011年8月16日-2012年7月30日。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周和平、陈莉、康树峰、彭雄心、张红成、王志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周和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设立从事与沃尔核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禁止同业竞争承诺。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34,927.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综合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增长趋势,预计2011年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增长幅度不超过30%。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18日	无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11年07月19日	无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未提供资料。
2011年08月10日	无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09月26日	无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三季度生产经营状况。未提供资料。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和平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1-04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9日(星期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6月1日向截至2011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2.0股的比例配售股份,共计配售46,311,3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15,45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7,250,520.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7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1年6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配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各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1年10月1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1年10月10日账户余额	存放方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12100075792	320,469,145.76	110,724,057.84	活期
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12100076136	0.00	132,682,251.55	活期
合计	-	-	320,469,145.76	243,406,309.39	-

2011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033,662.72元。

2011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等,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8月28日至2012年2月28日止,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此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

三、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拟将1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不超过6个月的定期存款(详细情况见附表),利率将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利率。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转入定期存单金额	定期存款期限	2011年10月10日账户余额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12100075792	20,000,000.00	3个月	110,724,057.8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12100075792	90,000,000.00	6个月	
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12100076136	0.00	—	132,682,251.55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配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